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第 30 期(总第 30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1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 2020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1
2.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	2
3.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3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4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5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6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政策解读】	9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就《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答记者问.....	9

【政策动态速递】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

《关于下达 2020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 2020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其中：

南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化学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南阳师范学院国际商务、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电子信息、土木水利、旅游管理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商务、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学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南昌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南昌工程学院应用统计、翻译、出版、机械、能源动力、土木水利、林业、工商管理、艺术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湖南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湖南理工学院翻译、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学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重庆科技学院国际商务、电子信息、机械、土木水利、会计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厦门理工学院建筑学、艺术学理论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厦门理工学院体育、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会计

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合肥学院数学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合肥学院金融、教育、新闻与传播、机械、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会计、旅游管理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东莞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商务、社会工作、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昆明学院数学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昆明学院教育、体育、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旅游管理专业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

《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2021年10月29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指南》指出，教学重点为：以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把握宪法学的学科性质，明确研究对象，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分析阐释，重点讲准讲透基础理论、国家制度、基本权利、基本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六个方面内容。

《指南》要求，相关单位和高校要加强宪法学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研究，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的编写修订，切实做好教材统一使用。依据本指南及附录《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及时组织修订自编的宪法学讲义等教学辅助材料。在国家层面开展宪法学教师集中统一培训，各地各高校须加强宪法学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7063/202111/t20211112_579294.html)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3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方案》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进行了改革。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

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2111/t20211115_579841.html）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2021年10月31日，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指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间接费用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

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3a0b0c726bd94b7d9b5092770d581c73.html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规划》指出，机关、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发挥表率作用，持续开展节水改造。实施城市用户智能水表替代，提高高校、宾馆等公共场所智能计量水平。加强高校节水相关人才培养，做好人才储备。创建 100 家以上节水型高校、500 家节水型机关。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11/P020211108630238124208.pd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 《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1 月 5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规划》指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有技工院校 2423 所（其中技师学院 496 所），在校生 395.5 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超过 400 万人次。脱贫攻坚期间，全国技工院校累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超 36 万人。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及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技工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良好局面。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

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规划》指出组织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重点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面向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高端技能培训。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11/t20211110_427366.html?keywords=）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11月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发展目标为：

1.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行业营业收入突破2.5万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5万家，从业人员数量达到110万。培育50家骨干龙头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30家左右。

2. 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更优、质量更高。匹配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的效率更高。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

3. 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数字

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行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4. 市场环境日益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诚信服务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更加有力。对外开放合作领域不断拓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意见》指出，**进一步推动创新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重点发展猎头服务，完善通过猎头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态提质增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111/t20211117_428102.html?keywords=)

【政策解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就

《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答记者问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答：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近年来，技工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办学模式更加成熟、办学特色更加凸显，得到用人单位和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2016年，我部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技工教育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明确了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有力地促进了技工教育事业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423所，其中，技师学院496所，在校生395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超过400万人次，为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和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都对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技工教育提出更高要求。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今年4月，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近日中办、

国办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对技工教育工作提出新的任务。同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快速提升等对技工教育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各地在工作实践中也取得一些卓有成效的探索和突破。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技工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文件。《规划》起草过程中，开展了课题研究、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听取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院校负责人、师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征求了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的主要内容。

答：《规划》全文共7个部分23条，设5个专栏。第一部分，发展环境。简要回顾“十三五”时期技工教育取得的成就，分析“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第二部分，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时期技工教育的指导思想，从规模、特色、质量、功能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第三部分，推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习实训课，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综合能力培养。第四部分，推动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着力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突出特色发展。稳定技工教育招生规模，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第五部分，大力加强校企合作，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实施校企合作引领计划。第六部分，推动技工教

育高质量协调发展，实施技工教育援助帮扶计划，加大西藏、新疆等重点地区东西部对口帮扶。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全面加强专业、教材、教学和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协调合作、优化环境、监督指导等四个方面对做好《规划》落实提出要求。

问：“十四五”时期，技工教育的主要目标和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十四五”时期，技工院校将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围绕上述定位，《规划》以专栏形式设置了4项主要具体指标，一是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60万人，二是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三是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四是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2000万人次。目标设置的主要考虑是，突出结果导向，强化高端引领。引导技工院校在稳定学制教育规模的同时，积极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聚焦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聚焦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从培训质量和结构方面凸显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撑和引领。引导广大技工院校注重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优势，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更好服务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此外，《规划》还围绕技工院校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项目建设指标。比如，遴选30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发、遴

选 1500 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遴选 100 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等。

通过项目带动，实现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的目标。技工院校将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通过持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在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

答：《规划》围绕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着重从以下八个方面提出创新举措：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培养。二是突出提质培优，遴选建设优质院校和优质专业，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三是强化校企合作，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发挥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四是坚持多元办学，服务就业创业。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重点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面向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高端技能培训。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畅通毕业生获证渠道。五是优化区域布局，大力开展援助帮扶。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西藏、新疆等地区技工教育帮扶力度。六是加强内涵建设，统筹推动技工教育质量提升。组建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实现专业、教材、教师、一体化教学等联动发展。七是优化政策环境，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推动落实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八是全面加强学生权益保障。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为毕业生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提供支持。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问：怎样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答：为确保《规划》落地实施，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条件，细化具体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领导支持力度。二是要密切协调合作。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将技工教育发展纳入各地“十四五”经济

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筹划，合理布局，协调实施。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及行业企业的协调配合，整合各类相关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三是要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职业教育法》，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四是要落实监督指导。强化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动态跟踪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定期总结规划实施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认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本期共印90份